##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2]496号

##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 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区县(开发区)、西咸新区财政局、发改委(局),市级各有关部门:

为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收费管理,切实提高收费政策透明度,按照中央和省级关于建立和实施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制度等要求,我们修编了《西安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西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西安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以下合并简称《目录清单》),并公布全市贯彻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市各级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目录清单》规定的收费项目、征收范围、资金管理方式执行;收费标准根据市发改委公布的标准执行。凡未列入《目录清单》或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财政、发改部门批准的收费项目,一律不得执行,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对《目录清单》公布后,国家、

省政府批准立项、取消或调整的收费项目,按其文件规定执行。

二、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发改部门做好本地区收费项目的公布和贯彻执行。执行中,对因政策变动确需调整收费政策和目录清单的,应逐级向财政、发改部门反映,提出切实可行的政策建议,并将相关调整政策文件报送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待上报省财政厅、省发改委并按相关规定程序批准后,对目录清单进行调整,确保目录清单动态管理。

三、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以醒目的方式向收费对象公布收费项目名称、政策依据、征收标准和投诉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各级财政、发改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目录清单》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切实打造公开透明的"阳光收费"。

四、《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市财函〔2021〕1149号)废止。

附件: 1. 西安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 2. 西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 3.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 4. 西安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